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IV/2011 號報告書

事由：市民黃少平等提出的請願—檢討現行假釋制度

I

引言

1. 市民黃少平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一份請願書，立法會輔助部門認為，該請願符合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因此，立法會主席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第 398/IV/2010 號批示將該請願書派給本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審議。

2. 鑒於本委員會在上一會期承擔了若干重大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因此，當開始審議上述請願時，委員會的工作日程安排十分困難。經向立法會主席閣下申請，數次延長了對上述請願的審議期間，並最終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根據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委員會的任務是對被派給的請願書進行研究，並制定最後報告送交立法會主席。

4.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召集會議對該請願進行了分析討論。

II

請願內容

5. 題述請願由市民黃少平為首的自稱為一群在獄中服刑人士的家屬提出，請願內容針對現行《刑法典》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假釋制度，認為該制度未能有效實施。

6. 請願者聲稱，“特區成立後有多個個案顯示，不少服刑人士雖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獲得社工、獄長及檢察官對其在獄中行為的肯定，但最終卻不獲法官的批准，因而令服刑者未能獲得假釋。令彼等深感沮喪，亦令假釋制度所發揮的鼓勵和積極作用大打折扣。”

7. 請願者認為，“作出不批准假釋的法官有兩個理由是最為常用的：其一是因為服刑者所犯罪行嚴重，不適宜假釋，其二是法官憂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服刑人士一旦獲假釋會不能適應社會而不予批准。”

8. 請願者對這兩個理由提出質疑：“首先，有關假釋制度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別限制，以此來否決假釋之申請，純粹是法官憑自由心證想像出來的理據；其次，所謂服刑者罪行嚴重之問題，其罪行嚴重已體現於其所判之刑期，犯罪者即使獲得假釋亦早已完成三分之二的服刑期，其所得之懲罰亦已體現其曾作之嚴重犯罪；其三，服刑者之假釋制度正好體現讓其適應社會之作用。因為一個在獄中服刑人士，在長時間隔離後突然回到社會確實會有不適應的情況出現。但能否適應除了個人因素外，有家人的支持和包容體諒是極為重要的。而服刑者在假釋期間仍須定期與執法人員接觸，對假釋者適應社會也有重要作用。可以設想，若服刑至期滿才出獄，出獄後在法理上即可完全斷絕與執法者之間的聯繫，對其是否能適應社會生活根本無從監察。所以，若對服刑者施行假釋，令其在離開監獄後有一段較長時間與執法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接受監察，是最適當的。因此，若法官憂慮服刑者未能適應而拒絕其假釋要求，是有違常理的。”

9. 作為結論，請願者稱，“基於眾多的假釋申請遭否決，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法律存在較大的彈性，讓法官僅憑自由心證的個人判斷而影響了假釋的施行制度。為此。我們請求立法會對相關法律進行檢



討，將假釋制度作出較剛性的處理，明規達到某些明確和客觀的標準，即可讓服刑者獲得假釋，讓假釋制度能充分發揮讓人改過自新、讓服刑者能早日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的作用。”

III

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與方法

10. 委員會經過深入分析後，首先必須指出，對於法院判決或行為的審議並不在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內。這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架構的基本特點所決定的。在憲法層面，《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已經有明確規定。

11. 委員會還要強調，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的立法原意非常明確，即請願程序不能用於重新審議法院裁判。¹

12. 當然，上述請願書也並非以要求重新審議法院裁判為目的，因此立法會主席才初端受理了其請願，但是由於請願者對於法院的相關判決提出了異議，所以委員會認為應該澄清：在本報告中將不會對

¹ 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第十一條（初端駁回）：

“一、請願書遭初端駁回，明顯地當：

a);

b) 目標是重新審議（的）法院裁判……；”



於相關司法判決作出評判或討論。

13. 鑒於請願者所提出的若干疑問與假釋法律制度直接相關，而且，請願書中的最終目標是請求立法會對該制度作出檢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於該制度的構成要素加以闡釋，以釐清其規範意義。

14. 另外需要特別強調，假釋制度僅僅是本澳刑法典所訂定的刑事政策的一個方面，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即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該事宜必須以法律予以規範。為此，本委員會有權就該事宜發表意見。

IV

對現行假釋制度的規範分析

15. 本澳假釋制度的實體法內容載於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及隨後條款，程序法內容則載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及隨後條款。其中核心實體內容即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²。學者 M. Leal-Henriques 與

²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前提及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 Simas Santos 指出，“本澳刑法典所規定的為選擇性假釋，對符合下列要件的被判刑人可給予假釋：

-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已經服滿該刑期的 2/3, 並最低超過六個月；
- 獄中表現良好；
- 有能力重返社會；
- 有意願重返社會；
- 假釋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
- 對假釋表示同意。”³

16. 換言之，要想成功獲得假釋，必須同時滿足上述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個要件均會導致假釋申請因不獲法官批准而失敗。因此，在假釋程序當中，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就是由法官對於被判刑者是否符合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³ M.Leal-Henriques 與 M.Simas Santos：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第 153 頁。



合上述要件作出評估。這些要件有些體現為形式性要件（第一、二及最後一個要件），有些則體現為實質性要件（其餘要件）。

17. 形式性要件作為客觀要件更為容易理解；而實質性要件則引起了不同的看法。

18. 因此，就有必要看一看法律關於這些所謂實質性要件的規定。

19.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與 b) 項所規定的就是實質性要件的具體內容。要適用假釋，法官首先必須考慮：a. 案件情節；b. 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c. 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而後在此基礎上，法官才能夠有依據地預期（for fundamente de esperar）：d. 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e. 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不會再犯罪。除此之外，法官還必須在一般意義上評估：f. 假釋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

20. 只有法官確信上述條件全部齊備，假釋才會獲得批准。換言之，法律要求的假釋前提其實就是法官確信被判刑者完全符合假釋的法定要件（包括形式性要件與實質性要件）。相反，如果個案的相關事實令法官對於假釋要件是否已經被滿足產生懷疑，則假釋就不會被批准。這就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假釋適用機制所蘊含的內在邏輯。



21. 這一解釋並不違反存疑有利被告原則 (o princípio in dúbio pro reo)。Jescheck 教授曾提出見解稱：“僅對於建立於可能性判斷的基礎上的事實才適用存疑有利被告原則，但是，這種可能性應該令法院信服。” Figueiredo Dias 教授據此認為，如果存在嚴重理由懷疑一旦行為人被開釋不會再犯罪，那麼就應該作出不予假釋的預判⁴。需要注意，此處並非要求法官確信行為人一旦被開釋一定會再犯罪，而是只要求法官有理由懷疑其可能再犯罪就已經足夠導致不批准假釋。

22. 事實上，就全部假釋前提的判斷而言，法律所要求的證明程度是處於或然的等級而不是必然的等級。也即是說，法律並不要求證明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必定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或者必定會再犯罪。⁵相反，法官只要有任何不確定性，就足以導致其不批准假釋。⁶

⁴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es-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Coimbra, 第 344 頁及第 540 頁。

⁵ 從生活常識的角度，這也是不可證實的。

⁶ 司法機關對個案的實際分析過程也證明了這一操作模式，比如在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 212/2002 號當中，引用了助理檢察長的意見，認為，“考慮到假釋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及公眾對假釋的心理承受程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社會帶來衝擊及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又比如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 179/2007 號所援引的被上訴批示中認為，“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仍不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即有需要再做觀察，因此，法院認為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裡並非肯定囚犯假釋后必然會再犯罪，而是表達了對於是否會再犯的擔憂。



23. 當然，法官的懷疑必須以事實為基礎⁷，但該事實並非單一事實，而是上述構成實質性要件的各個相關事實的綜合。換言之，只有獄中表現良好不足夠，只有案件情節不足夠，只有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亦不足夠。⁸只有當個案中的綜合事實說服了法官，完全排除了法官的疑慮，才會適用假釋。

24. 最後，法官還必須在一般意義上對於批准假釋是否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作出評估。關於這一點，Figueiredo Dias 教授指出“以特殊預防為導向的支持給予假釋的預判不應該僅限於在最低程度上滿足一般性積極預防的要求”。⁹換言之，作出給予假釋的預判不僅要考慮到特殊預防的要求，還要在最大程度上考慮到一般預防的要求，具體而言就是“維護法律秩序的要求”。¹⁰當然，這一評估也同樣要建立在前述的事實基礎之上。因此，同樣不能將這一判斷視為法官的主觀臆斷。

⁷ 中級法院裁判書上訴案第 212/2002 號當中明確指出，對於沒有事實支持的不確切及僅表示懷疑的結論不能同意。

⁸ 法院的司法見解表明，法官在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關注的是各種前提的綜合作用，同時也清楚表明這樣一種觀點：嚴重犯罪不能假釋是一個錯誤印象，即使是殺人這樣嚴重的罪行，在行為人具有良好的服刑表現、人格演變有很大進步的情況下，法官也會認為，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裡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 237/2010 號）

⁹ 前引 Figueiredo Dias，第 540 頁。

¹⁰ 前引 Figueiredo Dias，第 54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 本澳假釋制度正如 M. Leal-Henriques 與 M. Simas Santos 所指出的¹¹，並非一個因良好行為而給予寬恕或者回報的制度，刑事政策的目標是，設立一個從監禁到釋放的過渡階段，在這段時間裏，罪犯可以重新找回由於被隔離而剝奪自由因而失去的社會規範意識。假釋的目的還在於將所服刑期與被告人在獄中的變化相配合。應該對於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作出評估以引導其朝向積極表現的目標，以假釋當中的良好行為表現來獲得剩餘徒刑的確定終結。

26. 另外還需要指出，儘管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一、在可容許被判刑者假釋之日兩個月前，監務部門須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 a) 監務技術部門就刑罰執行及囚犯在獄中之行為所作之報告；及
- b) 監獄場所領導人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所製作附理由說明之意見書。

二、在同一期限前，社會重返部門須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¹¹ 前引 M. Leal-Henriques 與 M. Simas Santos, 第 153 頁。



a) 一份報告，當中須分析刑罰對有關不法分子之人格所起之作用、其家庭及職業背景，以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及意願；及

b) 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只要被判刑者被監禁超逾五年。

三、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被判刑者之聲請，法官要求提交其他報告或文件，或實施視為對作出關於假釋之裁判屬有利之措施，尤其是在不屬上款 b 項所指之情況下編制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27. 此外，該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亦規定，“在可容許假釋之日十日前，檢察院須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於原卷宗內發表意見。”

28. 但是，以上規範所指的相關報告或意見並不具有法定的強制性效力，即使相關資料或意見顯示出支持給予假釋，也不對法官構成約束，而僅應作為法官作出決定的參考。

29. 關於假釋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鑒於請願人指該制度未能有效實施，並且暗示未獲批准的假釋個案數量過多，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提供了自回歸以來的假釋制度適用情況資料。¹² 相關數據顯示，自

¹² 見本報告書附件。



2000年至2010年間，年平均獲得批准的假釋個案佔向法院提交的假釋個案數的43%。

30. 委員會澄清，關於假釋制度適用情況的統計資料當然是應該予以考慮的其中一個要素。然而，很容易理解，從這些統計資料雖然可以獲知假釋數量，但是卻無法獲知假釋的實際情況。此外，委員會也不應涉及給予或者未給予假釋的個案，以致於對一個不屬於立法會而僅屬於法院的權限的效力造成損害。立法會或者議員在行使其職能時不應評價司法判決，否則就是違反司法獨立原則。

31. 委員會還認為，特區假釋制度是否有效適用不能從統計學的角度作出評估，並不是給予假釋的個案有多麼多、或者未給予假釋的個案有多麼少就能夠予以揭示。關鍵是要明白，司法判決是相關法律制度適用的結果。

V

對假釋制度的立法分析

32. 上述假釋機制是1995年澳門刑法典立法者的選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nil"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33. 本委員會注意到，在 1995 年澳門刑法典立法過程中，假釋問題引起了議員的更多思考，提出了相當多的批評：“現行制度差不多是以自動方式運作，這導致制度理性被拋棄，也意味著假釋具有了直接和無條件減輕法官所訂定的刑罰的效果。

（議會）確認，該規則在評估法律所要求的各個實質前提方面並不是非常嚴謹，特別是在一般性預防要求的層面，或者是在社會對於這種（預期的）釋放的接受程度的層面。

另一方面也認為，儘管有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是所提出的在完成二分之一刑期後就給予假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的制度規則並不足夠。

執行權則認為，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是中肯和有理由的，因此，提出了一個相似於葡國 1995 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四款的替代行文，規定，僅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並且是由於侵犯人身罪或者公共危險罪被判處超逾五年徒刑的情況下才給予假釋。

然而，議員在一般性層面並不贊同這一替代方案，認為，作為規則，應該規定必須服刑至少已達三分之二才可以給予假釋。

這一措施除了更有威懾力外，也加大了將肯定會再犯罪者羈留在監獄裏的可能性。



還特意援引了香港的現行制度（監獄規則，第二百三十四章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其規定必須服滿三分之二刑期。

執行權表示，將根據議員的建議修改法案……

關於假釋制度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被判刑人同意，以及第四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情形，（議會）也並不贊同。”

在此背景下，當時的議會認為，“有必要使得假釋的適用以及其時間條件更為嚴格。”¹³

34. 葡國刑法中的假釋經歷了由最初的選擇性假釋這一單一模式，發展到選擇性假釋與強制性假釋並存的雙重模式—9月23日第400/82號法令所通過的刑法典第六十一條新引入了強制性假釋¹⁴。隨著1995年3月15日第48/95號法令通過對刑法典（該法典通過之時，正值澳門刑法典立法時期）的修訂，假釋制度被確定為如下行文：

“第六十一條

（前提及期間）

¹³ 《刑法典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3年葡文版，第22-23頁。

¹⁴ Manuel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Portugues—Notas de trabalh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Porto, 第96頁，及 M.Maia Gonçalves: Código Penal Portugues—Anotado e Comentad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Coimbra, 第178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一、假釋的適用必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二、當服刑已達二分之一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三、當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前款
 - a) 項之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四、若被判徒刑超逾五年，而所犯罪行為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僅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符合第二款 a) 及 b) 項之要件時才會給予假釋。
- 五、不妨礙前數款之規定，若被判徒刑超逾六年，服刑已達六分之五時須給予假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不論任何假釋形式，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¹⁵

35. 上述第五款被視為強制性假釋，而其他款項如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則為選擇性假釋。

36. 顯然，雖然在澳門1995年刑法典立法之時葡國1995年經修訂的刑法典已經通過，按道理說，該法典應該對澳門刑法的立法產生最直接的影響，但是，上述對於葡國刑法中的假釋制度的批評意見（顯然主要是針對強制性假釋）對於澳門刑法中的假釋制度的最終形成起了更為關鍵的作用。因此，本澳現行的假釋制度並未採用葡國刑法典

¹⁵ 葡國現行刑法典為經九月四日第59/2007號法律作了最近修改的版本，其中的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維持了1995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的內容，第四款為之前的第五款，第五款則為之前的第六款，即之前的第四款被刪除：

“第六十一條

（前提及期間）

- 一、假釋的適用必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二、當服刑已達二分之一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三、當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前款a)項之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四、不妨礙前數款之規定，若被判徒刑超逾六年，服刑已達六分之五時須給予假釋。
- 五、不論任何假釋形式，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選擇性模式與強制性模式並存的雙重模式（其間有修改），而是維持了單一的選擇性假釋模式。

37. 而在假釋的形式要件上，與葡國刑法相比較，本澳刑法典的規定也更為嚴格一些，在葡國服刑已達二分之一是假釋的最低門檻，而澳門刑法典則要求服刑達三分之二。

38. 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也沒有類似上述葡國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從而導致缺少了一種選擇性假釋。

39. 對於本澳 1995 年刑法典立法者的選擇和決策，本委員會的立場是，必須歷史地加以看待，尊重這一客觀事實。況且，當時的批評聲音即使放到今日也並非完全過時—假釋制度的確不應當成為一個完全自動起效的制度，特別是就假釋的實質要件而言更是如此。

40. 委員會認為，必須肯定，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一樣為判斷是否給予假釋所必不可缺。這是因為，對於實質要件的評估涉及到不法性評價、行為人人格評價、行為人責任能力評價、社會反映評價等複雜的要素，這些要素嚴重影響了刑罰所欲達到的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效果，正因為如此，Figueiredo Dias 教授明確指出，實質性要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是作出給予假釋預判的必要條件 (exigência)。¹⁶

41. 此外，實質要件評估內容的複雜性也決定了其運行過程不應該也不可能採用完全直接自動起效的模式——即使是葡國假釋制度也沒有選擇這樣一種方式。

42. 但是這並不等於委員會認為假釋制度不需要檢討。

43. 委員會注意到，在議會層面，有數位議員先後在不同場合對假釋制度的檢討問題提出過關注，陳明金議員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就該問題向政府提出過書面質詢，黃顯輝議員於 2010 年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上提出，現時的假釋制度執行已超過十五年，政府應因應社會發展的情況，檢討有關制度，並適時作出修改。區錦新議員也曾質疑假釋制度是否存在彈性化處理。相應地，保安司張國華司長也作出過相關回應，表示政府將對假釋制度的有關條例進行研究，適時作出修改。

44. 委員會認為，對於現行假釋制度中是否可以有其他的立法選擇值得深入考慮。在這一點上，如何理解假釋所具有的性質和目的對於該制度的構成方式極為關鍵。

¹⁶ 前引 Figueiredo Dias, 第 53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委員會重申，假釋不過是一種刑罰執行方法，是設立於監禁與釋放之間的一個過渡階段，其目的是為了使被判刑人更為易於實現社會重返。事實上，被假釋的行為人需要遵守法官的命令負起相當的負擔，不能脫離司法當局的監控，直至其剩餘的應服徒刑期屆滿。因而，假釋不能被視為給予被判刑人的特別寬恕或者優遇。¹⁷

46. 委員會強調，對於現行假釋制度的審視應當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角度、以尋求更為有利於實現社會防衛為目的來進行。

47. 委員會認為，立法不應該走向一個極端：所謂將假釋的要件全部硬性規定，而法官只是被動接受，不能作出任何主動的判斷和裁量。事實上，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法官的裁量權不僅未被否定，相反，為絕大多數國家或地區所普遍接受。唯一的問題是，在假釋決定權方面，究竟應該給予法官多大程度的裁量權力，或者說立法是否應該參照葡國模式，採用選擇性假釋與強制性假釋的雙重制度，甚至增多假釋的種類，這些都有待對於要賦予該制度以甚麼樣的性質和目的以及對於決定要採取的刑事政策作出深入的研究。

¹⁷ M.Maia Gonçalves 先生就曾指出：“對於某些特定類型的違法者給予強制性假釋似乎顯得令人震驚，但是必須考慮到，假釋並非釋放。經過服刑六分之五，透過一些可能會是很沉重的要求，假釋不會脫離任何強制要求，也不會與司法行政當局再無聯繫。這樣一種假釋納入可靠的國家程序中，不會擴大至由被判刑者來掌控。對於被判刑者而言，這樣一種假釋不僅不是一種利益，相反是一種沉重而持久的負擔。”前引 M.Maia Gonçalves，第 17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綜上所述，委員會認為，關於是否需要修改刑法典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假釋前提，目前尚無條件下結論。

49. 委員會還認為，對於假釋制度的任何修改都必須置於本澳刑法典的刑事政策範圍內來加以審視。換言之，只有在修訂刑法典的刑事政策的範圍內，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於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加以修改才會有意義。如果是在這一範圍之外，任何修改都可能帶來比預想的要更多的問題。

50. 但是，委員會贊同對假釋制度展開研究，並強調，這一研究必須從實證出發，以是否達到了上文所述的社會防衛目的為尺規，檢視現行假釋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服刑者刑滿釋放後在不同情況下（經假釋的或未經假釋的）的社會重返狀況以及重新犯罪情況，同時，還必須考慮一旦對假釋制度作出修改將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在刑罰執行層面的影響，對刑事法律體系的結構和邏輯的影響等等。只有在圍繞該制度及相關問題進行了所有必需的研究（並採用比較法的方法）之後，才能夠為決策提供參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VI

結論

1. 委員會認同有必要對於本澳假釋制度開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便為刑法典的修訂決策提供參考。
2. 將委員會的報告書派發全體議員並送交特區政府。
3. 通知請願者，請其詳閱本報告書。
4. 將本報告書刊登於立法會會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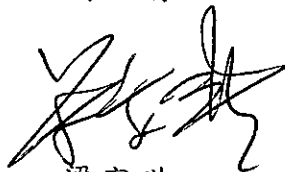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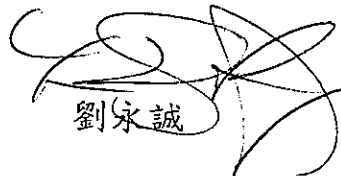
張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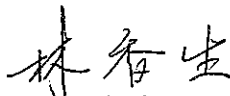
高天賜




梁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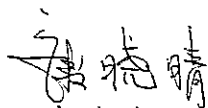
劉永誠



林香生
林香生



陳偉智
陳偉智



唐曉晴
唐曉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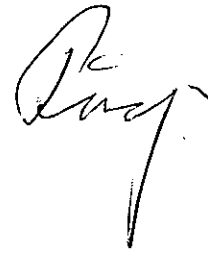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監獄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獄方謹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要求，提供自回歸以來關於假釋制度適用的數字資料如下：

	澳門監獄為已具備假釋形式前提條件的在囚人，向法院提交的假釋個案數字	獲法院批准(包括經上訴)假釋的個案數字	不獲法院批准(包括經上訴)假釋的個案數字	獲法院批准假釋個案之百分比
2000 年全年	332	125	207	37.65 %
2001 年全年	329	131	198	39.82 %
2002 年全年	309	114	195	36.89 %
2003 年全年	326	149	177	45.71 %
2004 年全年	350	141	209	40.29 %
2005 年全年	333	128	205	38.44 %
2006 年全年	369	186	183	50.41 %
2007 年全年	384	197	187	51.30 %
2008 年全年	319	152	167	47.65 %
2009 年全年	410	178	232	43.41 %
2010 年 1 至 5 月	150 (註)	60	66	40.00%

備註：2010 年送交法院的 150 個假釋個案中，仍有 24 個未獲法院回覆。

請願書



尊敬的立法會劉焯華主席：

我等是一群在獄中服刑人士之家屬，現根據法律第 5/94/M 號法律向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出請願。

按照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一款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給予犯罪者自新和改過機會，讓其盡快重投社會並以正常之方式生活，是法律的精神，因此假釋制度正是一項給予犯罪者加速改變自身的動力，也讓犯罪者能盡快適應社會。

可是，這一現行的假釋規定，卻並未能有效實施。特區成立後有多個個案顯示，不少服刑人士雖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獲得社工、獄長及檢察官對其在獄中行為的肯定，但最終卻不獲法官的批准，因而令服刑者未能獲得假釋。令彼等深感沮喪，亦令假釋制度所發揮的鼓勵和積極作用大打折扣。

而作出不批准假釋的法官有兩個理由是最常用的：其一是因為服刑者所犯罪行嚴重，不适宜假釋，其二是法官憂慮有關服刑人士一旦獲假釋會不能適應社會而不予批准。

對此兩個理由，我們認為值得商榷，首先，有關假釋制度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別限制，以此來否決假釋之申請，純粹是法官憑自由心證想像出來的理據；其次，所謂服刑者罪行嚴重之問題，其罪行嚴重已體現於其所判之刑期，犯罪者即使獲得假釋亦早已完成三分之二的服刑期，其所得之懲罰亦已體現其曾作之嚴重犯罪；其三，服刑者之假釋制度正好體現讓其適應社會之作用。因為一個在獄中服刑人士，在長期隔離後突然回到社會確實會有不適應的情況出現。但能否適應除了個人因素外，有家人的支持和包容體諒是極為重要的。而服刑者在假釋期間仍須定期與執法人員接觸，對假釋者適應社會也有重要作用。可以設想，若服刑至期滿才出獄，出獄後在法理上即可完全斷絕與執法者之間的聯繫，對其是否能適應社會生活根本無從監察。所以，若對服刑者施行假釋，令其在離開監獄後有一段較長時間與執法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接受監察，是最適當的。因此，若法官憂慮服刑者未能適應而拒絕其假釋要求，是有違常理的。

基於眾多的假釋申請遭否決，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法律存在較大的彈性，讓法官僅憑自由心證的個人判斷而影響了假釋的施行制度。為此，我們請求立法會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將假釋制度作出較剛性的處理，明規達到某些明確和客觀的標準，即可讓服刑者獲得假釋，讓假釋制度能充分發揮讓人改過自新、讓服刑者能早日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的作用。